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对审核委员会进行了更名。鉴于审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中增加了风险管理的内容,因此将“审核委员会”名称更名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克,委员为非执行董事彭毅、向旭家、独立非执行董事赵沛、魏伟峰。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了 28 项议案,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就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经营计划以及资本支出计划等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大力开展降本增效等工作建议,听取了公司外部审计师工作情况及结果汇报,并与其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初步意见的汇报。

2、2016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计划、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关于调整公司2016-2017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关于调整公司2016-2017年度煤炭等相关产品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公司2016年动力煤期货方案、关于放弃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优先受让权等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关于出售所属子公司股权于控股股东相关企业有关情况两项汇报。

3、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关于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转让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

权、关于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转让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1%股权、关于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转让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审计工作 2015 年完成情况及 2016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

4、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汇报。

5、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6、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龙东矿整体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2016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组成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张克	5	6
彭毅	5	6
向旭家	6	6
赵沛	6	6
魏伟峰	6	6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

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及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6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负责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有利于保证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对外披露信息的公信力，控制信息披露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维护和巩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更好地满足资本市场不断严格的监管要求；有利于工作衔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不变，有效控制

了管理成本。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过讨论和研究后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6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根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6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负责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注公司管理成本控制，对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年度审计费用与 2015 年保持不变。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相关工作后认为：普华永道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执业严谨、规范，工作勤勉尽责，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推进公司治理以及促进公司所属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普华永道按照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公司管理层的全力配合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完成了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审计工作，保障了会计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和完整。

四、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情况，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2016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如既往的重视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6 年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两项汇报。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与公司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定期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内控情况报告及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认为2015年度公司认真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形成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从总体情况看，公司所属大部分单位能够执行相关制度和流程，没有发现重大及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转有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后，建议董事会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按照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和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特点，2016年度，我们开展了以下实地调研活动：

6月17日至6月19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张克、赵沛、向旭家委员到公司鄂尔多斯煤化工基地调研，实地考察了母杜柴登矿井、葫芦素矿井、门克庆矿井、纳林河二号矿井和图克大化肥项目、50万吨工程塑料项目、6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和中天合创煤炭深加工项目，听取了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并对项目建设、试生产、运营等工作提出了要求。重点要求充分发挥基地一体化优势。对已投产的图克大化肥等煤化工项目要认真总结项目从立项到投产的成功经验，客观理性查找存在的问题，推进煤化工板块整体提升，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在抓好日常生产的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同时要深入研究人才引进及人才队伍稳定的相关措施，提高队伍建设水平。煤矿、煤化工项目要

从一开始就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各项经费支出，避免投资浪费。

六、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情况、审核关联交易等均出具了无保留的审核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各项工作中，积极履行了职责。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积极履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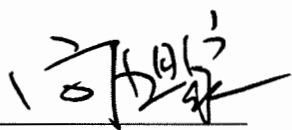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煤能源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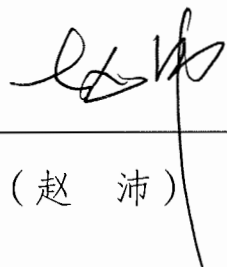
（张 克）



（彭 毅）



（向旭家）



（赵 沛）



（魏伟峰）